

附件3

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:	扶溪镇石亭公园
市级项目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	
填报人姓名:	陈柏涛
联系电话:	0751-6288216
填报日期:	2020.4.17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(一)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。	扶溪镇位于仁化县境东北部，东连百顺镇，南接闻韶镇，西与丹霞街道、县城为邻，北与长江镇交界，属山区镇。镇政府驻紫岭村委会，距县城37公里。省道342公路贯穿全境，锦江河与扶溪河相接，交通便利。辖区面积187.9平方公里，山地15942.73公顷；耕地面积1926.4公顷、其中基本农田1520公顷。下辖村委会9个，居委会1个，2019年户籍总户数3763户，户籍人口13805人。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是主管扶溪镇行政的职能单位，内设5大部门，分别是：农业生态办、党政办、人大办、规划建设办和社会事务办。
(二)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）	根据《关于要求解决扶溪镇石亭公园资金的请示》文件规定，扶溪镇2019年石亭公园项目经费预算额度为300000元，实际支出229528.01元。主要实施项目内容为石亭公园基础地块平整，地砖铺设、线路清整、土方回填、绿植铺设、防护设施及公共设施建设等，资金报账程序：按照文件要求的资金使用范围，由规划办实施项目内容，通过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到财政所进行报账。
(三) 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，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。	自评等级：优，分数：96分。我镇按照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使用资金，设定的绩效目标可衡量。通过石亭公园建设，让群众享有更好的生活环境。我镇没有超标准、虚列支出，截留挤占、挪用资金，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使用资金，单位支出绩效水平较高，整体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保障了我镇城镇提升项目资金的正常运转。因此，绩效自评分数为96分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(一) 资金使用绩效。	2019年城镇提升项目资金的使用，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核算制度，资金使用规范，相关资料齐全，成本控制有效，无挪用、截留经费的情况发生。项目内容的实施，项目资金的使用取得了明显的效果，改善了他的居住环境，提高了贫困户的幸福感，进一步完善城镇功能，提升城镇品位，改善民生福祉，提高城镇竞争力，全力推进城镇提升。
(二) 存在问题。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。	

三、改进意见（计划）

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。或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工作计划。	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
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定、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好的经验方法，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。	